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603）

2 府行訴字第 1120161596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市○○區○○路○○號○樓

5 訴願代理人 ○○○

6 住彰化縣○○市○○街○○號

7 訴願人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事件，不服本縣文化局 112 年 2 月 14
8 日彰文資字第 112000149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
9 下：

10 主 文

11 訴願不受理。

12 理 由

13 一、緣員林保安堂○○○洋樓（地址為本縣員林市○○里○○
14 路○○號，下稱系爭古蹟）前經本府 110 年 4 月 13 日府授
15 文資字第 1100118085B 號公告指定為本縣縣定古蹟在案，
16 訴願人係○○○子○○○之配偶，為系爭古蹟及其坐落土
17 地之共有人之一，前於 112 年 2 月 8 日向本府陳情請求廢
18 止指定為縣定古蹟之公告，爰本縣文化局 112 年 2 月 14 日
19 以彰文資字第 1120001499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函復略
20 以：「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及古蹟指定廢止審查及輔
21 助辦法第 7 條所列之廢止基準……臺端陳情之建築現況是
22 否符合上開廢止基準，請惠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俾便縣
23 府辦理後續評估事宜。」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24 原經本縣文化局以府函送請文化部審議，嗣經文化部依訴
25 願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以本件係屬本府管轄為由，移送
26 本府審議。

27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
28 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

1 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
2 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
3 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
4 政行為。」第 4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訴願之管轄如
5 左：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
6 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
7 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
8 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
9 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
10 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程
11 序法第 35 條規定：「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
12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
13 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
14 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15 三、次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4 條第 1 項本文規
16 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
17 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
18 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
19 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組成相關審議會，進行審
20 議。」第 7 條規定：「文化資產之調查、保存、定期巡查及
21 管理維護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
22 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23 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
24 理。」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文化資產所有人對於其財
25 產被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之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法
26 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古蹟依
27 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
28 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

1 (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2項)建造物
2 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古蹟，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
3 序審查之。(第3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二項，或接受各
4 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建造物所有人申請已指定
5 之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審查指定為國定古蹟後，
6 辦理公告。(第4項)古蹟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
7 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直轄市
8 定、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5項)古
9 蹟指定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助及其他應
10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1 四、再按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下稱審查辦法)第2條第1
12 項規定：「古蹟之指定，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一、具高度
13 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二、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
14 特色者。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第3條規定：
15 「(第1項)建造物所有人依本法第17條第2項申請指定
16 為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者，應檢具申請表、建造物
17 所有權證明、認定具備前條第1項指定基準之說明及其他
18 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第2項)
19 建造物所有人或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依本法第17條
20 第3項申請或提報指定為國定古蹟者，應檢具申請或提報
21 表、認定具備前條第2項指定基準之說明及評估其價值增
22 加之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或提報。(第3項)主管機
23 關受理前2項申請或提報時，得檢視其資料完整，提供相
24 關之諮詢、資訊或其他必要之輔助；資料不完整而可補正
25 者，得請其於一定期限內補正。」第4條規定：「(第1項)
26 主管機關為古蹟之指定，依下列程序為之：一、現場勘
27 查。二、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三、作成指定處分，辦理公
28 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第2項)主管機關於審

1 議會審議前，得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第3項)直轄市、
2 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3 5條規定：「(第1項)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1項第3款公
4 告，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5 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三、指定理
6 由及其法令依據。四、公告日期及文號。(第2項)第1項
7 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30日，並刊登政府公報、
8 新聞紙或資訊網路。」第7條規定：「古蹟指定之廢止，應
9 符合下列基準之一：一、古蹟因故毀損，致失去原有風貌
10 者。二、因火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災致古蹟主構件滅失
11 者。三、其他喪失古蹟價值之原因者。」第8條第1項規
12 定：「前條之廢止程序，由主管機關依指定程序辦理；其為
13 直轄市定、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
14 得辦理公告。」。

15 五、復按「行政機關於作成完全及終局之決定前，為推動行政
16 程序之進行，所為之指示或要求，學理上稱之為『準備行
17 為』，準備行為未設定有拘束力之法律效果者，因欠缺規制
18 之性質，並非行政處分；如具有規制之性質，亦因其並非
19 完全、終局之規制，為程序經濟，不得對其單獨進行行政
20 爭訟，而應與其後之終局決定，一併聲明不服。行政程序
21 法第174條前段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
22 之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
23 不服時一併聲明之』，即是本於此意旨而訂定。」最高行政
24 法院94年度裁字第150號裁定意旨參照。

25 六、另按「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
26 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
27 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
28 之所許。」、「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

1 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固得向行政主
2 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處理不論認有無
3 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
4 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改制前
5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
6 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足資參照。

7 七、未按「是被告依法踐行古蹟之廢止程序，於現場勘驗並送
8 請被告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以系爭土地上之
9 原建築雖已倒塌，但建物基座仍存在，該基座仍屬古蹟，
10 不符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2 款所定之廢止基準，為維持國定
11 古蹟霧峰林宅之整體風貌，基於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
12 之專業審查，否准原告所請，於法尚無違誤。……古蹟之
13 認定與廢止基準所列各款事由之判斷，涉有高度之專業
14 性，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揆諸前揭
15 說明，行政法院對其判斷係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判
16 斷有恣意濫用或其他違法情事時，始予以撤銷或變更。」
1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95 號行政判決參照。

18 八、卷查，訴願人前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本縣文化局收文日）
19 向本縣文化局提起訴願，經本縣文化局以本府 112 年 3 月 2
20 0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20098518 號函檢附訴願人之訴願書送
21 請文化部審議，因訴願人請求事項不明，經文化部以 112
22 年 3 月 23 日文規字第 1121007483 號函請訴願人依法補正
23 後，訴願人補正不服之訴願標的為本縣文化局 112 年 2 月 1
24 4 日彰文資字第 1120001499 號函（即系爭函文），嗣經文化
25 部以本案係訴願人係向本縣文化局陳請廢止本縣縣定古蹟
26 即系爭古蹟，不服系爭函文提起訴願，本府為訴願管轄機
27 關為由，爰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2 款移請本府審議，合先敘
28 明。

1 九、第查，系爭古蹟經本府依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古蹟指
2 定基準，以 110 年 4 月 13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00118085B 號
3 公告指定為本縣縣定古蹟在案，訴願人係○○○子○○○
4 之配偶，為系爭古蹟及其坐落土地之共有人之一，前於 11
5 2 年 2 月 8 日委託他人向本府陳情請求廢止指定為縣定古蹟
6 之公告，本縣文化局爰以系爭函文函復略以：「按文化資產
7 保存法第 17 條及古蹟指定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7 條所列
8 之廢止基準……臺端陳情之建築現況是否符合上開廢止基
9 準，請惠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俾便縣府辦理後續評估事
10 宜。」依文資法及審查辦法之規定可知，古蹟指定之廢止
11 係比照指定之程序，故人民應有申請廢止古蹟指定之公法
12 上請求權，且程序上應由申請人以書面提出申請表及其他
13 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惟查，本件訴願人前於 11
14 2 年 2 月 8 日委託他人至本府以言詞陳情請求廢止系爭古蹟
15 指定之公告，並未提出書面申請表，且本府受理陳情人員
16 雖有作成書面紀錄，訴願人或其代理人亦未於書面紀錄上
17 簽名或蓋章，尚難認屬依法申請之案件，而僅屬陳情性
18 質。是本縣文化局以系爭函文回復訴願人說明法令規定並
19 請其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僅係對於訴願人之陳情所為之回
20 復，而非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准駁，且由系爭函文內
21 容觀之，僅為本縣文化局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而
22 為觀念通知，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
23 自非屬行政處分。

24 十、綜上所述，本件因訴願人並未提出書面申請書，尚難認屬
25 依法申請之案件，而僅屬陳情性質，本縣文化局以系爭函
26 文回復訴願人，僅係對於陳情案件之回復，並非行政處
27 分。從而，本件訴願人對系爭函文提起訴願，於法即有未
28 合，應不受理。

1 十一、又本件訴願之提起雖因不符法定程序而應不受理，然訴願
2 人如仍欲申請廢止系爭古蹟之指定，自得依文資法及審查
3 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再向本縣文化局提出書面申請書並檢
4 附相關佐證資料。本縣文化局於收受申請書後，除有應再
5 通知補正之事項外，即應依法進行古蹟之廢止審查程序，
6 並報由本府依法為准駁之處分，訴願人如有不服，自得再
7 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併此指明。

8 十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9 規定，決定如主文。

10

11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吳蘭梅
	委員	陳麗梅

22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24

25 縣 長 王 惠 美

26

27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28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

2